

伊斯兰教慈善思想探析

曾桂林

(湖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)

摘要:《古兰经》和“圣训”作为伊斯兰教的根本经典,不仅确定了基本教义和教法,而且规范了穆斯林的伦理道德,是穆斯林处理世俗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基本准绳。其蕴含了丰富的慈善思想与观念,扬善惩恶观、疏捐散财观和扶弱济贫观是其精粹的要旨。因后世清算而散财避祸,进而扶助贫弱,三者互为依倚,紧密相扣,由此构成了伊斯兰教一个完整的慈善思想体系。另外,“六信”、“五功”也包含着慈善之意蕴,并对施舍的行为有多方面的阐述,这成为顺从真主、敬畏真主的穆斯林开展慈善活动的行动指南。

关键词:伊斯兰教 《古兰经》; “圣训”; 慈善思想

中图分类号: B920 **文献标志码:** A **文章编号:** 1002-0292(2012)02-0076-07

伊斯兰教与佛教、基督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。中国伊斯兰教是伊斯兰教的东亚分支。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始于唐宋,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。至明中叶,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布格局已基本形成:“整体散布、全面铺开、新疆甘肃相对集中、其他地区‘大分散、小集中’”^{[1]118}。而随着伊斯兰教在我国内地的长期流布,逐渐形成了一个回回民族共同体,在明清以后的历史发展进程中,他们既保持了自身的民族化特征,又汲取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养分,伊斯兰教由此趋向本土化。前些年,我们曾探讨过以儒、佛、道为主的传统文化中的慈善思想^{[2]29-54 [3]},鉴于伊斯兰教与佛教、道教、基督教为中国四大宗教,其实也蕴含了十分丰富的慈善思想,不论是过去还是当代,都对穆斯林社会的慈善事业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。本文不揣谫陋,拟作引玉之砖,以就教于方家。

按照伊斯兰教史的说法,《古兰经》是先知穆罕默德在传教过程中,安拉通过天使陆续向其降示的“天启”,后汇集而成一部“诵读的经典”,因而它属于“安拉的语言”,经文的字词和意义都是真主的启示,在伊斯兰教中具有至高无上的神圣地位。而“圣训”则是先知默罕默德生前传教期间的言行记录,是先知对《古兰经》准则的补充解释或比喻性阐述及其认可的圣门弟子的言行。在伊斯兰教法中,圣训被公认为是仅次于《古兰经》的权威经典,是天启的第二渊源,是对《古兰经》基本思想、准则的阐释和补充。作为一部“详解万事,向导信士,并施以慈恩的”(12:111)^①宗教经典,《古兰经》确立了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和制度,成为穆斯林宗教功修和社会义务的根本依据,也是穆斯林为人处世的伦理道德的重要准则。“圣训”的内容和所论述的问题十分广泛,涉及伊斯兰教信仰、教规教律、宗教功修和道德修养、社会规范多个方面,亦是穆斯林效法和遵从的行为规范。而在《古兰经》和“圣训”所规定的这些宗教功修和道德伦理中,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慈善思想,成为伊斯兰教慈善事业重要的思想渊源。概括言

收稿日期:2012-02-07

作者简介:曾桂林(1975-)男,湖南蓝山人,博士,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,硕士生导师,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社会文化史。

基金项目:本文系201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中国慈善通史”(批准号:11&ZD091)阶段性成果。

之,伊斯兰教慈善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。

一、扬善惩恶观

人性善恶历来是宗教哲学的重要内容,伊斯兰教对此亦有十分宏富的论说。在伊斯兰教六大信仰中的“信前定”,即认为一切事物包括人的一生都是安拉预先安排的,而安拉只赐予人善行,恶行是人们自招所致,为人性怂恿。《古兰经》第十二章就表明其观点“人性的确是怂恿人作恶的,除非我的主所怜悯的人。”(12:53)又说“人性是贪吝所支配的。如果你们行善而且敬畏,那么,真主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。”(4:128)因此,伊斯兰教竭力宣扬导人向善、劝人止恶的善恶观念,通过一系列的教律教规、宗教义务,让穆斯林趋善避恶,顺其前定。《古兰经》一再劝诫“真主确是喜爱行善者的。”(5:13)“你们当量力地敬畏真主,你们当听从他的教训和命令,你们当施舍,那是有益于你们自己的。”(64:16)“全体归顺真主,且乐善好施,并遵守崇正的易卜拉欣的宗教的人,宗教方面,有谁比他更优美呢?”(4:125)并反复指出,一个真正的穆斯林是“信道而行善者”。在伊斯兰教教义中,由善恶之别进而衍化成褒善惩恶、扬善弃恶的宗教伦理思想,并与伊斯兰教的“三世说”(即前定、今世和后世)紧密联系起来。善恶是贯通今世、后世的引桥,在后世,真主正是根据人们今世之行善还是作恶来判定其入天园(乐园)还是下火狱的。这即是六大信仰之“信后世”,亦称“末日审判”。在末日来临之时,日月无光,天崩地裂,世界毁灭,所有的死人都要复活,安拉根据天使对每个人的今世善恶行为的功过记录(即“善行簿”或“恶行簿”),逐个进行最后的审判,以决定他们在后世的归宿。“行善者将获善报,且有余庆,脸上没有黑灰和忧色,这些人是乐园的居民,将永居其中。作恶者每作一恶,必受同样的恶报,而且脸上有忧色——没有任何人能帮助他们对抗真主——他们的脸上仿佛有黑夜的颜色。这些人是火狱的居民,将永居其中。”(10:26-27)《古兰经》又说“行善的人将获得更佳的报酬,在那日,他们将免于恐怖。作恶的人,将匍匐着投入火狱‘你们只受你们的行为的报酬。’”(27:89-90)同时,伊斯兰教经典还描绘了行善者在天园里所享受的种种幸福“敬畏的人们,必定在树阴之下,清泉之滨,和他们所爱好的水果之间,[将对他们说]‘你们曾经行善,故你们可爽快地食饮吧!’我必定这样报酬行善的人们。”(77:41-44)在天园里,善人们接受真主的赏赐,有大量涌出的富含樟脑的醴泉,有触手可及的鲜美水果,有锦缎的坐褥和美丽的花毯,还有贤淑佳丽的女子;而生前不信仰真主、不勉励人赈济贫穷的恶人却要带上枷锁,投在烈火里,并穿在一条七十肘长的链子上,不能睡眠,不得饮料,只饮沸水和脓汁,受到种种肉体 and 精神的折磨。一个是让人心驰神往的天园美景,一个是令人阴森恐怖的火狱惨象,伊斯兰教扬善弃恶的后世清算说于此表露得淋漓无遗。不难看出,在伊斯兰教的“三世说”中,善恶是后世的入门券,善者升入天园,恶者坠下火狱。这种后世清算的思想,《古兰经》中还有很多论述,如“行一件善事的人,将得十倍的报酬;作一件恶事的人,只受同样的惩罚;他们都不受冤枉。”(6:160)又言“善果只归敬畏的人。行善的人将得更好的报酬,作恶的人,只受作恶事的报酬。”(28:83-84)基于酬善惩恶的报应观念,伊斯兰教谆谆告诫人们在今世要多多行善,各人都当“争先为善”、“并努力为善”。

与伊斯兰教善恶观有着密切联系的是其“两世吉庆”说。伊斯兰教认为,尽管人生今世如过眼云烟,是短暂的,却不能放弃今世,认真对待今生,积极行善,以求后世获得幸福。以后世幸福为基点的“两世吉庆”之说,遂成为伊斯兰教区别于佛教等其他宗教最具特色之处。既然要为后世预备,人就必须在今世行善,因而,《古兰经》启示道“信士和信女,谁行善谁得入乐园,他们不受丝毫的冤枉”(4:124);“自愿行善者,[必得善报,]因为真主确是厚报的,确是全知的”(2:158);“信道而且行善者,是乐园的居民,他们将永居其中”(2:82)。今世福祸都是短暂的,后世福祸才是永恒的。由此,《古兰经》许多经文都鼓励人们不吝施舍,多行善举,祈求真主的厚报。如第二章《黄牛》就有真主屡降天启“为主道而施舍财产的人,譬如[一个农夫播下]一粒种子,发出七穗,每穗结一百颗谷粒。真主加倍地报酬他所意欲的人,真主是宽大的,是全知的。”(2:261)“你们应当为主道而施舍,你们不要自投于灭亡。你们应当行善;真主的确喜爱行善的人。”(2:195)“你们应当谨守拜功,完纳天课。凡你们为自己而行的善,你们将在真主那里发现其报酬。真主确是明察你们的行为的。……凡全体归顺真主,而且行善者,将在真主那里享受其报酬,他们将来没有恐惧,也没有忧愁。”(2:110-112)第十六章《蜜蜂》亦言“凡行善

的男女信士 我誓必要使他们过一种美满的生活 我誓必要以他们所行的最大善功报酬他们。”(16:97)

二、疏捐散财观

伊斯兰教产生的时代,时值6世纪末7世纪初阿拉伯半岛氏族公社制度解体时期,社会贫富不均,氏族贵族往往侵占牧场、绿洲,并发放高利贷盘剥贫民。为缓和社会贫富对立和维护穆斯林的利益,伊斯兰教提出了一种独具特色的财产观——天地库藏皆为真主所有,人们只是受托代管,并由此“对财产占有者规定了一定的疏捐制度,如天课”^{[1]22}。疏捐,也就是要求财产占有者将部分财物捐献给社会或个人。伊斯兰教这种疏捐散财观,如果用中国的儒家话语来表示,即“重义轻利”。

伊斯兰教认为,财产是安拉赐予的恩惠,正所谓“天地的库藏,只是真主的”(63:7)。世间所有财产都是安拉委以代管的,人们仅仅受托而已,富人的财产也有穷人的一份份额。《古兰经》这样降示神启:“你们应当信仰真主和使者,你们应当分舍他所委你们代管的财产,你们中信道而且施舍者,将受重大的报酬。”(57:7)因此,代管者不能将财产攫为己有,而应敬畏真主,取悦真主,施舍和赈济穷人。如果人们贪吝财物,图谋侵吞,不遵奉其代管义务,则会遭受天谴。“谁侵蚀公物,在复活日,谁要把他所侵蚀的公物拿出来。”(3:161)“信道的人们啊!有许多博士和僧侣,的确借诈术而侵吞别人的财产,并且阻止他们走真主的大道。窖藏金银,而不用之于主道者,你应当以痛苦的刑罚向他们报喜。在那日,要把那些金银放在火里烧红,然后用来烙他们的前额、肋下和背脊。这是你们为自己而窖藏的金银。你们尝尝藏在窖里的东西的滋味吧!”(9:34-35)故而警示信道的人们不可自私,要慷慨施与,这样才会得到安拉的佑助和赐福。财产是真主对人们的一种考验,乐于施舍,将有真主加倍的报偿。据阿布胡赖勒传述,圣人亦言“每天黎明有二位天仙降临人间。其中之一说‘真主!你补足好施者出散的部分吧!’另一位则说‘你让吝啬者倾家荡产吧!’”^{[4]67}由此,伊斯兰教告谕穆斯林要及时行善,不要等到死期临近才幡然醒悟,而此时悔之晚矣。“在死亡降临之前,你们当分舍我所赐予你们的,否则,将来人人说‘我的主啊!你为何不让我延迟到一个临近的定期,以便我有所施舍,而成为善人呢?’但寿限一到,真主决不让任何人延迟,真主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。”(63:10-11)《古兰经》第七十四章还描述了天园中的人们询问堕入火狱者的情形,他们回答称“我们没有礼拜,也没有济贫……一直到死亡降临了我们。”(74:40-47)对于这些贪财的伪善伪信者,“真主将以嘲笑的刑罚报答他们,他们将受到痛苦的刑罚”,而对“信士中有慷慨捐献的人”,“有竭力捐献的人”(9:79)将有好的归宿。

伊斯兰教这种独特的财产观或疏捐制度,还体现在对弱者财产的保护方面。孤儿自幼失怙,已是人生的不幸,而髫龄稚嫩,更为弱者中之弱者,由此常常遭到强者的欺凌,所继承的遗产也屡被侵吞、霸占。因此,《古兰经》还告诫人们要善待孤儿,勿觊觎其财产。“析产的时候,如有亲戚、孤儿、贫民在场,你们应当以一部分遗产周济他们,……应当也为别人的孤儿而忧虑,应当敬畏真主”,进而警告说,“侵吞孤儿的财产的人,只是把火吞在自己的肚腹里,他们将入在烈火之中”(4:8-10)。圣训中也提到,吞食孤儿财产属七种不义之罪之一,劝诫人们切勿犯之。^{[4]101}此外,伊斯兰教的财产观还特别强调公平正义,反对诈骗、高利贷和称量不公。《古兰经》于此有明确的阐释“信道的人们啊!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,唯借双方同意的交易而获得的除外。”(4:29)“信道的人们啊!你们不要吃重复加倍的利息,你们当敬畏真主,以便你们成功。”(3:130)“吃重利的人,要像中了魔的人一样,疯疯癫癫地站起来。……真主准许买卖,而禁止重利。”(2:275)在圣训中,圣人也将放高利贷归为不义之罪。又言“伤哉!称量不公的人们。当他们从别人称量进来的时候,他们称量得很充足;当他们量给别人或称给别人的时候,他们不称足不量足。难道他们不信自己将复活,在一个重大的日子吗?在那日,人们将为全世界的主而起立。”(83:1-6)在那日,也就是接受末日审判,恶人们的记录,将在一本恶行簿中,而善人们的记录,亦确在善行簿中,并封存起来,或坠入火狱,或沐浴真主的恩泽。公平正义成为衡量善恶及嘉行善举的一把标尺。伊斯兰教义认为,世间财产为真主所有,是真主的惠赐,故人人均能得之,不应贪婪聚敛,也不可挥霍浪费。如果挥霍无度,靡费无数,那便是对真主恩惠的亵渎,应受到谴责。“你应当把亲戚、贫民、旅客所应得的周济分给他们,你不要挥霍;挥霍者确是恶魔的朋友,恶魔原是辜负主恩的。”(17:26)圣训亦记载“真主禁止你们……诈欺不义之财。真主憎恶你们……浪费财物。”^{[4]86}从这种重义轻

利的财产观出发,伊斯兰教积极主张散财均贫富,引导富者施舍周恤贫者,使人人都能尝到真主所惠赐的恩泽,由此为慈善事业发展获得充足的经费提供了思想依据。

三、扶弱济贫观

《古兰经》还制定有一系列伦理规范和道德标准及行为准则,如孝敬双亲、接济亲属、怜恤孤贫、慷慨助人、禁溺女婴等。随着伊斯兰教的扩展与传播,它们便逐渐成为调整穆斯林社会内部关系的重要准则。这些行为准则和规范,在一定意义上,也构成了伊斯兰教慈善思想关于扶弱济贫、周恤亲邻的学说。

伊斯兰教义要求,信众要怀着对真主的虔诚信仰和敬畏,关爱亲友,周恤弱者、贫者。敬主和行善是穆斯林最基本的天命。这在经典中有明确的揭示:“你们当崇拜真主,不要以任何物配他,当孝敬父母,当优待亲戚,当怜恤孤儿,当救济贫民,当亲爱近邻、远邻和伴侣,当款待旅客,当宽待奴仆。真主的确不喜欢傲慢的、矜夸的人。”(4:36)还反复谕示:“正义是信真主,信末日,信天神,信天经,信先知,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、孤儿、贫民、旅客、乞丐和赎取奴隶,并谨守拜功,完纳天课,履行约言,忍受穷困、患难和战争。这等人,确是忠贞的;这等人,确是敬畏的。”(2:177)“你们所费用的财产,当费用于父母、至亲、孤儿、贫民、旅客。你们无论行什么善功,都确是真主所全知的。”(2:215)“真主的确命人公平、行善、施济亲戚,……他劝戒你们,以便你们记取教诲。”(16:90)从上可见,真主对孤儿、贫民、乞丐等弱者颇为垂怜,进而要求所有穆斯林都向他们施舍,力行善举。在这里,《古兰经》强调对贫弱者的救恤责任是依据公平、正义原则。慈善是一种美德,济贫是一种责任,慈善是为了维护公平与正义。公平正义的价值通过慈善之举的兑现尺度来衡量。它还特别强调要对孤儿予以照顾、周恤,不可有轻侮之心。这或许与先知默罕默德幼年即失去双亲沦为贫孤的遭遇不无关系。“析产的时候,如有亲戚、孤儿、贫民在场,你们应当以一部分遗产周济他们,并对他们说温和的言语。假若自己遗下幼弱的后裔,自己就会为他们而忧虑;这等人,应当也为别人的孤儿而忧虑,应当敬畏真主”(4:8-10)。又说:“教你们公平地照管孤儿的。无论你们所行的是什么善事,真主确是全知的。”(4:127)为使孤贫等弱者的生计有所保障,伊斯兰教还提出把天课、战利品和没收的逆产的一部分用于资助他们,发挥慈善救济作用。圣训里提到,战利品的五分之一应用于圣人和穷人之需,而圣人又将战利品中自己的份额用于寄居的穷人、孤儿和寡妇。^{[4]118}“城市居民的逆产,凡真主收归使者的,都归真主、使者、至亲、孤儿、贫民和旅客,以免那些逆产,成为在你们中富豪之间周转的东西。”(59:7)伊斯兰教不仅提倡穆斯林乐善好施,周恤贫弱孤寡,而且也规劝尚未归从的异教徒(如以色列的后裔)亦应如此,对人说善言,谨守拜功,完纳天课,不要爽约。天启经典的谆谆告诫,使得穆斯林不断审视自己,开阔胸襟,关爱同胞,通过扬善止恶和扶弱济贫的慈善行为,不断调整自我与他人、个体与社会的关系,升华道德修养,最终实现宗教功修的全美。

四、“六信”、“五功”与慈善

伊斯兰教上述有关慈善思想内容,还渗透到穆斯林日常和一生的信仰实践和主要宗教功修当中,在其世俗生活和宗教生活中起到潜移默化作用,并成为伊斯兰教慈善活动的思想原动力。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——信安拉、信天使、信使者、信经典、信前定、信后世,即六大信仰(“六信”),其中的信前定、信后世,以善恶清算的观念强调真主至仁至慈,赏善罚恶,让穆斯林笃信前定与后世,一生中趋善避恶,顺乎前定。到后世,善行者入天园,恶行者下火狱。而经典、圣训,亦有众多劝善止恶的嘉言,穆斯林矢志奉信,坚守不渝,也净化了穆斯林的灵魂,催生其善心的萌动,激发其善举的笃行。伊斯兰教的宗教功修,是实践宗教信仰的基本途径,是践履宗教信仰的外在行为,它是每个穆斯林必须履行的宗教义务,也称作天命功课,主要包括信仰表白、谨守拜功、坚持斋戒、完纳天课、朝觐麦加圣地五个方面内容。中国穆斯林通称为五项功课(“五功”),即念、礼、斋、课、朝。《古兰经》所规定的“五功”,既是伊斯兰教的宗教功修,也是基本教义和制度,被视为体现穆斯林虔诚信仰的基石。有学者认为,“相比较而言,念、礼、斋、朝属于敬主的‘功修’,课则属于行善的‘制度’”^[5]。其实,这五项功修,除念、礼纯为宗教功修色彩极浓的宗教仪式之外,斋、课、朝三功在践履宗教义务和礼仪过程中,都蕴含着慈善动机,并或显或隐地表露出来,同时始终相伴有济贫施舍之类的慈善行为。

斋功与慈善的关系。斋,即斋戒。《古兰经》规定,每年教历九月(莱麦丹月),凡成年穆斯林必须封

斋一个月,每日自黎明至日落禁绝一切饮食及房事。通过斋戒,使穆斯林去其私欲,遏其嗜欲,同时也让富有者尝试饥渴之苦,体验饥寒者、行乞流浪者的痛楚,以激起恻隐之心,萌生同情之意,笃行慈善之举。《古兰经》阐述斋戒的慈善意义:“信道的人们啊!斋戒已成为你们的定制,犹如它曾为前人的定制一样,以便你们敬畏。故你们当斋戒有数的若干日。……难以斋戒者,当纳罚赎,即以一餐饭,施给一个贫民。自愿行善者,必获更多的善报”(2:183-184)。先知穆罕默德的斋月演说,也有劝善的嘉言,阐明了慈善之旨:“在这个月里,要周济贫苦的人,探望病人,关心有困难的人,分担他们的疾苦。……任何人邀请客人在黄昏时到家中共享开斋饭,安拉将抹去他过去的罪过,免受火狱之苦。谁招待封斋的人吃开斋饭,能得到与封斋者同等的报酬,而自己的报酬毫不减损。”“如果谁给封斋的人一颗枣,一口水或一口牛奶,供他开斋,谁能从安拉那里得到报偿……谁向封斋的人供给开斋的饮水,他所得到的回赐将是让他在死后复活日畅饮先知穆圣的清泉,使他清凉地步入天园。”^{[6]152}故而,在斋戒结束后举行的开斋节,每个穆斯林家庭都要出散“开斋捐”,将食品、钱物施与旅人、穷人、无助者。“开斋捐”一般以家庭成员和仆役计数,每人拿出相当于两升半麦子的钱(即我国穆斯林俗称“麦子钱”)。还有的穆斯林也趁机对贫苦无助的教胞出散也贴。这些施舍行为,使得斋功与慈善密不可分。

课功与慈善的关系。课即天课,系伊斯兰教法规定的施舍,即“安拉的法度”。这是“五功”中与慈善最具关联的一项功修,也是穆斯林必须遵守的天命。天课,阿拉伯语为“则卡特”(Zakat),本意是“纯净”,即指穆斯林通过缴纳天课使自己的钱财更加纯净,心灵也变得纯洁。《古兰经》这样启示道:“你要从他们的财产中征收赈款,你借赈款使他们干净,并使他们纯洁。……真主是接受他的仆人的忏悔的,是采纳赈款的;真主是至恕的,是至慈的。”(9:103-104)按照《古兰经》说,真主不愿意看到一些人忍饥挨饿,而另一些人却丰衣足食,于是降下启示,每个穆斯林只要他拥有畜群或财产,有一定的收入,每年岁末都应拿出自己节余财务的一部分来施舍穷人。开始,这是一种自觉自愿的慈善行为,经文中也无明确的捐赠额,但在后来逐渐发展成为伊斯兰教法的定制,即每年财产超过一定数额(即“满贯”)时应按一定比率缴纳天课^②。^{[1]37}而天课的用途,《古兰经》则予以明确规定:“赈款只归于贫穷者、赤贫者、管理赈务者、心被团结者、无力赎身者、不能还债者、为主道工作者、途中穷困者;这是真主的定制。”(9:60)从这里可看出,征收天课的目的是为了接济穷人,帮助旅行者和无家可归者,减轻债务人的负担,以及资助教务工作者。在《古兰经》中,纳天课与守拜功作为穆斯林的基本天命,二者总是紧密相连,“谨守拜功,完纳天课”亦成了“信士”的并列修饰语。如第二章经文:“信道而且行善,并谨守拜功,完纳天课的人,将在他们的主那里享受报酬,他们将来没有恐惧,也不会忧愁。”(2:277)第九章亦曰:“信道的男女互为保护人,他们劝善戒恶,谨守拜功,完纳天课,服从真主及其使者,这等人真主将怜悯他们”(9:71)。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,清代著名的穆斯林学者刘智对天课制度曾有一段精辟的论述,十分清晰地阐明了它的慈善救济功能:“课者,隆施济以防聚敛也。”“圣人曰:凡物有课,有所能而施之,以济不能也。财富者,利济贫乏;学优者,导化愚顽;言美者,释讼解争;力强者,扶危助弱;广修屋厦以延宾客,多备器用以应借贷,皆课义也。”^{[7]97}。在刘智看来,富者施济贫乏、壮者扶危助弱等等都是施舍,也皆为天课之义。这与圣训中所言“凡穆斯林均应施舍”^{[4]67}、“善行善言均属施舍”^{[4]245}的经义相契合。同时圣训还说,拒纳天课者,在后世他的财产会变成一条大毒蛇缠住其身。^{[4]63}由此,敬主拜功、纳课行善为穆斯林的必修之功、天命所系。完纳天课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促成社会财富的再分配,缓解贫富差距,实际上就是穆斯林信众一种高尚的慈善之举。

与天课这一法定的施舍相对,伊斯兰教义中还有一种自愿履行的义务,即散也贴(“海提耶”)。散也贴也是穆斯林的一种善举,他们自愿向清真寺、拱北、道堂及阿訇、满拉施舍或捐赠财物等,亦为许多穆斯林所乐从和追求。伊斯兰教还鼓励穆民将财产捐作宗教基金,其收入用于穷人、近亲、释放奴隶以及为主道而处于贫困的人、一无所有者。^{[4]330}完纳天课、出散也贴和捐献宗教基金,为后世伊斯兰教慈善事业的发展、慈善资源的筹募提供了最直接的依据。

朝功与慈善。朝,即朝觐,是穆斯林向真主安拉表示虔诚和敬畏的宗教仪式。伊斯兰教规定,凡是身体健康、具备一定经济条件的成年穆斯林,在其一生中都要赴圣地麦加天房朝觐一次。朝觐过程和仪

式也包含有慈善施舍的内涵。正如《古兰经》所言“你应当在众人中宣告朝觐,他们就从远道或徒步或乘着瘦驼,到你这里来,……在规定的若干日内,纪念真主之名而屠宰他赐给他们的牲畜。你可以吃那些牲畜的肉,并且应当用来款待困苦的贫穷的人。”(22:27-28)据此,穆斯林在朝觐的宗教仪式中又有宰牲仪式,即古尔邦节(宰牲节)。在这盛大的宗教节日中,穆斯林宰牲,除一部分自食之外,还应将其余部分肉施舍给穷人。圣训也说“人们有困难,所以那年我才让你们用宰牲之肉周济穷人。”^{[4]223-224}朝觐功修及宰牲节中的济困救贫,使得穆斯林“信道而行善”的品质更加彰显,为敬畏真主、为求真主的喜悦而乐于施舍和捐赠。

五、慈善的行为方式与绩效

对于慈善施舍的行为方式及其绩效,《古兰经》也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系统的阐述。首先是关于施舍的物品。伊斯兰教规定,信士们“当分舍自己所获得的美品”,而不要择取“连你们自己也不愿接受的劣质物品,用以施舍”(2:267)。对于那些以次充好、以劣冒优而博取施舍美名的人,真主是彻知并反对的。同时,伊斯兰教还主张所施舍物品应是正当职业所挣财物。圣人说“谁若施舍正当职业所挣来的财物,即使是一粒蜜枣(真主只接受用正当手段挣来之物),真主定会以右手接它。”^{[4]6}

其次,关于施舍的动机与方式。在伊斯兰教教义和教法上,主张为主道而施舍,而不应沽名钓誉,炫耀张扬。不图尘世的名利,默默地施济,才是慈善的最高境界。“他们为喜爱真主而赈济贫民、孤儿、俘虏。‘我们只为爱戴真主而赈济你们,我们不望你们的报酬和感谢。’”(76:8-9)“不分昼夜,不拘隐显地施舍财物的人们,将在他们的主那里享受报酬,他们将来没有恐惧,也不忧愁。”(2:274)“他们是为求得主的喜悦而坚忍的,是谨守拜功的,是秘密地和公开地分舍我所赐给他们的财物的,是以德报怨的。这等人得吃后世的善果——常住的乐园”(13:22-23)。行善者不求名不为利地施与,真主却能彻知其行为,并酬以厚报,尤其是默默助人者。“凡你们所施的费用,凡你们所发的誓愿,都确是真主所知道的。……如果你们公开地施舍,这是很好的;如果你们秘密地施济贫民,这对于你们是更好的。这能消除你们的一部分罪恶。……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,都是有利于你们自己的,你们只可为求真主的喜悦而施舍。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,你们都将享受完全的报酬,你们不受亏枉。”(2:270-272)圣训中也说,“暗地施舍,直至右手正施散而左手不停者”为有德行的七种人之一,在末日,真主将他们置于自己的浓荫下乘凉。^{[4]39}只有虔诚地敬畏真主、诚心地行善,才能达到扶弱济贫的目的,才能获得真主的喜悦。而低调、无私的行善更为伊斯兰教所倡导。据圣训中记载,圣人曾告诫道“谁行善若是故意让他人耳闻,真主在末日将当众揭露其歹意并惩罚他;谁行善若是故意让他人看视,真主也将揭露并惩罚。”^{[4]271-272}对于施舍的时机与尺度,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中也有明确的阐述。在圣训中,据阿布胡赖斯传述,先知曾说过“当你身体健康、喜爱钱财、希求富贵、惧怕贫困的时候,你所行施舍最珍贵”^{[4]100}“在盈余时所行施舍是最好的施舍,施舍当从你承有赡养义务之人开始”^{[4]214}。此外,为求真主的喜悦而作劝人施舍,或劝人行善,也会得到真主赏赐的报酬。而行善有困难心意犹在,圣人也以嘉许。^{[4]154}

再次,关于受惠者的具体范围。《古兰经》曾明示“赈款只归于贫穷者、赤贫者、管理赈务者、心被团结者、无力赎身者、不能还债者、为主道工作者、途中穷困者;这是真主的定制。真主是全知的,是至睿的。”(9:60)这八种人中,除“心被团结者”、“为主道工作者”带有较浓的宗教意味,“管理赈务者”投入经费和精力需酬劳外,其余的都属于弱势群体,或生活贫困,或无力赎身,或无力偿债,或远涉异地又盘缠断绝,急需资助。《古兰经》还说:“[施舍]应归那些贫民,他们献身于主道,不能到远方去谋生”,他们“不肯向人乞讨”,也“不会嘤嘤不休地向人乞讨”。(2:273)对于这些贫者,应予怜悯和施与。在圣训中,圣人曾论说信士善功的行为,“你们当施饭于饥饿者,你们当探望病人,你们当释放俘虏”;“接济寡妇者和周济穷人者”将得到真主的回赐。^{[4]214-215}又说“襄助你们当中的弱者以获取我的赞悦吧!”^{[4]40}据艾乃斯传述,圣人还对麦地那辅士艾布塔勒海说“把你的果园送给你的穷亲戚吧!”^{[4]100}由此可见,饥饿者、寡妇、穷人、穷亲戚等弱势者,都是真主所眷顾的,也是穆民应施与、救济的对象。

复次,关于施舍应尊重受施者的尊严。“为主道而施舍财产,施后不责备受施的人,也不损害他,这等人,在他们的主那里,要享受他们的报酬,他们将来没有恐惧,也不忧愁。与其在施舍之后,损害受施

的人,不如以婉言谢绝他,并赦宥他的烦恼。真主是自足的,是至容的。信道的人们啊!你们不要责备受施的人和损害他,而使你们的施舍变为无效,犹如为沽名而施舍财产,并不信真主和后世的人一样。”(2:262-264)可见,伊斯兰教主张为主道而施舍,而施舍者就不该希冀受施者的感激与酬谢,真主自会厚报恩赐其善行。就是说,伊斯兰反对施恩图报,即便有报,也在于真主而非受施者。施舍者更不能因有所恩惠于受施者而夸耀或傲然自居,而损害受施者的自尊。信道而且行善者,只有遵循以上原则进行施舍,施舍才会奏效,才能得到真主的恩惠,得蒙赦宥,得享优厚的给养。

综上所述,《古兰经》和“圣训”作为伊斯兰教的经典,不仅确定了基本教义和教法,也规范了伦理道德,成为穆斯林处理世俗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基本准绳。同时,它也蕴含了丰富的慈善思想与观念,而扬善惩恶观、疏捐散财观和扶弱济贫观就是其精粹的概括。因善恶后世清算而散财避祸,进而扶助贫弱,三者互为倚靠,紧密相扣,由此构成了伊斯兰教一个完整的慈善思想体系。伊斯兰教是注重“两世吉庆”的宗教,主张“两世并重”,故而在基本信仰和宗教功修中也竭力劝善止恶,今世多行善,后世入天园,“六信”、“五功”亦多含有慈善的意味,并对施舍的行为进行了多方面、多角度的阐述,这些成为顺从真主、敬畏真主的穆斯林开展慈善活动的行动指南。基于“认主独一”根本信仰的伊斯兰教,在《古兰经》、圣训的指导下,众多穆斯林“信道而行善”,慈善事业遂经久不衰。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,特别是在近代时期,随着经典的翻译出版,《古兰经》和“圣训”的经义得以普及和传播,并浸润入中国穆斯林的灵魂,而其中所蕴含的慈善思想观念,也成为各族穆斯林笃行善举的渊源与圭臬,指引并推动了中国伊斯兰教慈善事业的兴起和发展。

注释:

- ① 本文引用的《古兰经》文均为马坚译本(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版)。
- ② 天课是伊斯兰教具有慈善性质的一种“施舍”,《古兰经》明确规定它用于接济贫穷、资助途中穷困者以及为主道工作者等方面,由此既不同于佛教施主的布施,也有别于基督教的什一税。按照伊斯兰教法,缴纳天课有一套技术复杂的比例规定,如家畜中的骆驼25抽1,牛30抽1,羊40抽1,金钱40抽1;农产品,用人力灌溉的20抽1;不用人力灌溉的12抽1;地下埋藏物5抽1(参见米寿江、尤佳《中国伊斯兰教简史》第37页)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米寿江,尤佳. 中国伊斯兰教简史[M]. 北京:宗教文化出版社,2000.
- [2] 周秋光,曾桂林. 中国慈善简史[M]. 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06.
- [3] 周秋光,曾桂林. 儒家文化中的慈善思想[J]. 道德与文明,2005(2).
- [4] [埃及]穆斯塔发·本·穆罕默德艾玛热编. 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[Z]. 穆萨·宝文安哈吉,买买提·赛来哈吉译. 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2003.
- [5] 马丽蓉. 清真寺的慈善功能与伊斯兰教的“关爱弱势”思想[J]. 回族研究,2008(1).
- [6] 叶海亚·艾麦利克. 伊斯兰学[M]. 阿立·蒋敬,译. 出版机构不详,2003.
- [7] [清]刘智. 天方典礼[M]. 天津:天津古籍出版社,1988.

(责任编辑 洮 桦)